

##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2023）

为了使国家奖助学金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评定，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0号）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执行上述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 二、加分规则

2.1 科研分计算细则详见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分计算细则。

2.2 素质分计算细则详见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四、评审规则

4.1 博士生规格化分数不得低于75分。硕士生规格化成绩必须位于学院本年度的前25%。

4.2 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

4.3 硕士二年级及所有博士学生成绩的计算规则为：总成绩=规格化平均分+科研分+素质分\*5%，硕士三年级学生成绩的计算规则为：总成绩=规格化平均分\*50%+科研分+素质分\*10%。

4.4 按照学校规定申请破格的学生，其资格必须由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4.5 分数排名名单经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再行公示。

## 五、破格条件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经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含9月30日）。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 六、其他要求

6.1 本细则中的论文、专利及获奖等成果均需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名义获取或发表。

6.2 同一成果只能加分一次，取最高值。

6.3 获奖者的所有获得加分的成果在下一申请奖助学金等各类奖励时不得再次使用。

6.4 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本细则中条款与《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冲突的，按照后者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07日

附件：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

##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倪中华

成员：王斌、陈震、毕可东、刘晓军、孙东科、窦建平、阚亚  
鲸、罗晨、周小舟、庄伟超、史红叶、巫明蓉、范巧林、学生代表

秘 书：付瑜